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賴佩琪

電話：04-22289111 #35256

傳真：04-22520624

420
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工業總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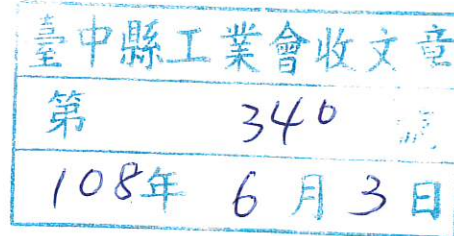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0801193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檢送總統108年5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101號令公布修正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部分條文1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8年5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100號函及勞動部108年5月21日勞動福3字第10801355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勞工權益，使本市所轄受僱者及事業單位瞭解相關規定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法辦理，俾符法制。

正本：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工業總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大臺中商業總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、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溪南工商協進會、臺中市港加工出口區廠商協進會、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直轄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

副本：勞動部、本局勞動基準科

# 市長 盧秀燕

裝

訂

線